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20878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三)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48422 號函頒本署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四)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20128759 號函。

二、目的：

- (一)校園宣導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 (二)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三、實施策略：

- (一)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四、具體作為：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五、執行作為：

(一)教育宣導：

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依據本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並陳報本府教育處審查。
2. 學校應成立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如附件 1)，利用校務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3.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友善校園週、親職教育等時機宣導紫錐花運動。

4. 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全面推動國際宣導；同時，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於每年 5-6 月舉辦全校性紫錐花運動宣傳活動。
5. 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推廣紫錐花運動。
6.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7.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8.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9.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或視情況辦理全校性紫錐花運動學生競賽。
10.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二) 關懷清查：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各班導師及學務人員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採行作為有：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主動配合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成效。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個案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學校均應以低溫保存，由督導單位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4. 學校應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工作研習、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春暉認輔志工招募與培訓，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進行輔導工作。

(三) 春暉輔導：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

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採行作為有：建立追輔機制、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健全轉介工作，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學校應立即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 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學校應採集個案尿液，由督導單位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函知本府教育處與校外會，始可解除管制，並改列第 1 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3. 經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應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另結合地方毒品危害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4.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時，學校應以密件函送本府教育處並副知校外會以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六、其他規定：

- (一) 學校執行成效及推動紫錐花運動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及協助督導訪視學校執行紫錐花運動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辦理敘獎。
 - (二) 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活動、會議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含導師提報、審查會議、校長用印)，要有完整紀錄留存，名冊所列學生學期中至少須執行 2 次(含)以上篩檢，以作為增減人員參考。
 - (三) 於每年 10-11 月，將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推薦資料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參加評選。(選拔與表揚計畫另頒)
 - (四) 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執行。
 - (五) 為獎勵所屬學校積極查察學生藥物濫用之人員，期望透過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危害，辦理獎勵辦法。
 1. 第一階段：個案依據(送檢驗機構化驗)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者，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獎勵，校長、學務主任、承辦人各嘉獎 1 次。
 2. 第二階段：個案待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成功結案者，另予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共計 3 名)之獎勵。
 - (六) 105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作業及報表陳報管制表(如附件 3)。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任務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隸 屬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校長	楊琇惠	負責統籌督導本校「紫錐花運動」計畫工作。	
副主任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導主任	余晨慧	協助指導本校「紫錐花運動」整體工作推動。	
副主任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總務主任	莊智堯	協助指導本校「紫錐花運動」整體工作推動。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學務組長	李明澤	擬定並執行「紫錐花運動」計畫主要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務組長	徐惠春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張雅媛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黃建瑜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林筱雲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許雯涵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陳俞靜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教師	顏靜玉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委員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護理師	張秋子	協助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家長同意書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00 科 0 年 0 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
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作業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表報名稱)	執行 (陳報) 時間	備考
每年度	1	訂頒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文到 <u>2 週內</u> 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每學期	1	清查「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與數量調查表	每學期開學後 <u>2 週內</u>	
	2	指定性篩檢「特定人員」採驗名冊	每學期	
	3	辦理大型宣教活動	<u>每學期 1 次</u> ，活動完成當月內繳交宣導活動紀錄單 (含文字檔及照片檔)	
	4	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反毒宣講團」巡迴講座	<u>每學期 1 次</u> ，活動完成當月內繳交文字檔及照片檔	
	5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才藝創作競賽	<u>每學期 1 次</u> ，依計畫辦理	
每月	1	學生藥物濫用一級預防活動統計表(執行反毒、拒菸酒檳榔及愛滋病防治五大主題宣教活動)	<u>新生報到務必辦理</u> 活動完成當月內繳交宣導活動紀錄單(含文字檔及照片檔)	
專案	1	推動「紫錐花運動」活動	每月 1 日	
	2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6 月	
	3	「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薦報	每年 10-11 月送件	
尿液篩檢	1	指定性特定人員尿液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 1 次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指定性檢驗)日程表	依國教署指定期程辦理	
	3	臨機尿液(快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	隨時辦理	
其他	1	充實並更新「紫錐花運動」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2	製發「紫錐花運動」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